

附件 1

2016 年广州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推进我市科普工作，营造良好的科普氛围，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在成功举办四届广州科普讲解大赛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继续举办2016年比赛，同时选拔推荐2016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参赛选手。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方式及赛制

主办单位：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预赛承办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决赛承办单位：广东科学中心、广州科普联盟

本届大赛分为预赛及决赛两个阶段。为充分发掘科普资源，推动区科普工作，大赛的预赛组织和选拔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决赛由广东科学中心组织。广州科普联盟积极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参赛。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可通过组织竞赛选拔或直接推荐选手报名参加决赛。参赛选手按所在行政区域分别在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参加预赛（具体时间、地点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比赛规则可以参照本实施方案进行）。通过组织竞赛选拔的区限推荐 10 名选手参加决赛，不组织竞赛选拔的区限推荐 3 名选手参加决赛。

在不组织竞赛选拔的区报名且未被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由广州科普联盟协调选手到其他组织竞赛选拔的区参加比赛。

决赛将评选出 2016 年“广州市十佳科普使者”。同时，选拔推荐 2016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参赛选手。按国家科技部分配给广州市的参赛名额，主办单位从决赛所有选手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顺次推荐参加 2016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每个单位获得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二、赛事监督

为保证大赛公平、公开、公正性，主办单位成立监督组，聘请社会各界人士对大赛活动进行监督。

三、预赛赛程安排

（一）参赛选手会议。

为便于各参赛选手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办法以及比赛具体安排等，各承办单位须在预赛前召开选手会议。

时间：3月中旬

地点：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并通知。

（二）预赛。

1. 时间：3月25日（星期五）前完成，具体比赛时间和地点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2. 比赛内容、形式及评分标准：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或参照决赛规则进行。

3. 评委：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或从广州科普

联盟专家库中抽取。

四、决赛赛程安排

(一) 领队选手会议。

1. 比赛时间与地点：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广东科学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广州大学城科普路168号）。

2. 会议内容：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等；各领队自行将选手平均分配成3个小组（按往届报名情况初定为3组）参加半决赛，选手自行抽签决定比赛顺序。抽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先抽取抽签顺序号，第二轮将按抽签顺序号抽取比赛顺序。

3. 参加决赛的选手可于当日下午14:00-17:00适应场地，试用设备等。

(二) 半决赛。

1. 所有参加决赛的选手以抽签分组的形式进行（按往届报名情况初定为3组）。每组按专家评委打分由高到低顺序晋级10名选手，最终共选出30名选手参加总决赛。

2. 比赛时间与地点：2016年4月20日（决赛第一天），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大学城科普路168号）。

3. 比赛内容：半决赛由自主命题讲解、科技常识问答两个环节组成。自主命题讲解由参赛选手根据“创新创业 创享生活”主题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科技常识问答（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比赛时由选手随机从题库中抽取两道题目进行回答。

4. 选手讲解得分由专家评委现场打分。专家评委由广州科普联盟推荐。科技常识问答得分在监督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进行计分。

（三）决赛休整期。

1. 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即决赛第二天。
2. 晋级总决赛的选手适应场地，试用设备等。

（四）总决赛。

1. 参加半决赛获得晋级资格的选手，与参加2016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拔赛的往届前10名获奖选手，共同参加总决赛。

2. 比赛时间与地点：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即决赛第三天，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大学城科普路168号）。

3. 比赛内容：

总决赛由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两个环节组成。参赛选手需先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尔后进入随机命题讲解环节。

其中自主命题讲解由选手根据“创新创业 创享生活”主题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讲解时，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随机命题讲解考核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候选命题为看图讲解，共20张图片。具体内容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内容密切相关。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映能力和发散思维。自

主命题和随机命题讲解主题内容须与自然科学相关。

选手出场时，可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比赛评分，视频由选手准备。选手制作视频统一用 AVI 或 MPG 格式，画面比例 4:3，像素尺寸：720×576；提供的 PPT 须为 wps、office 2010 等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

选手讲解得分由专家评委现场打分。专家评委由广州科普联盟推荐。

4. 从各区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中评选出 10 名优胜选手授予“广州市十佳科普使者”，同时评选出大赛其它奖项。

5. 在所有参赛选手中，按分数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参加 2016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五、决赛规则

（一）比赛由选手自己抽签确定上场顺序，配带号码牌上场。

（二）自主命题讲解限时 4 分钟，不足 3 分钟扣 2 分，4 分 10 秒后讲解中止扣 2 分。随机命题讲解限时 2 分钟，不足 1 分 30 秒扣 2 分，2 分 10 秒后讲解中止扣 2 分。科技常识问答每题答题时间为 30 秒，超过 30 秒视为自动放弃。

（三）评分规则

1. 半决赛评分标准

（1）自主命题讲解（98）

专家评委将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

行评分，内容须与自然科学相关，否则不得分。总分 98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各项要求如下：

(A) 内容陈述 (50 分)

- a.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 b. 层次清楚、启发性强。
- c.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B) 表达效果 (30 分)

- a.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 b. 语言生动、互动性强。

(C) 整体形象 (18 分)

- a.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 b.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 科技常识问答 (2 分)

选手每人随机选取 2 道科技常识问题进行回答，由监督组根据答分情况记录选手得分。回答正确 1 题得 1 分，回答错误不得分、不扣分。

2. 总决赛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各项要求如下：

(1) 自主命题讲解 (70 分)

专家评委将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须与自然科学相关，否则不得分。

(A) 内容陈述 (40 分)

- a.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 b. 层次清楚、启发性强。
- c.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B) 表达效果 (20 分)

- a.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 b. 语言生动、互动性强。

(C) 整体形象 (10 分)

- a.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 b.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 随机命题讲解 (30 分)

现场有 20 张图片供选手选择，选手选取图片后，根据图片内容进行讲解。选手可在 30 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密切相关，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专家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A) 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 (10 分)。

(B) 内容重点突出，寓意深刻 (10 分)。

(C) 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 (5 分)。

(D) 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5 分)。

3. 半决赛每组设 7 名专家评委，对选手参加自主命题讲解进行综合评分。总决赛设 7 名专家评委，对选手参加决赛环节的自主命题和随机命题讲解进行打分。选手得分按去

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 5 项分值的平均计算。评委不对选手的科技常识问答答题情况和时间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由记分工作人员进行记录。最后将选手的各项考核成绩的分数相加，则为该选手最终得分。

4. 将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分数、随机命题讲解、科技常识问答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的情况，则在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有效分值中，按同分选手第一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第一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有效分值的每个评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六、奖项设置

（一）预赛奖项设置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确定。

（二）决赛设置奖项为：

1. 一等奖。总决赛评分前 10 名选手将获得 2016 广州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并被授予“广州市十佳科普使者”称号。

2. 二等奖。参加总决赛评分排第 11-30 名选手将获 2016 广州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并被授予“广州市优秀科普使者”称号。

3. 三等奖。参加半决赛，在本参赛小组评分排第 11-20 名的选手将获得 2016 广州科普讲解大赛三等奖。

4. 优秀奖。参加决赛的其他选手获得 2016 广州科普讲解大赛优秀奖。

5. 专项奖。现场观众选出最具人气奖、最佳形象奖和最佳口才奖各 1 名。最具人气奖由网络投票选出，投票时间从 4 月 11 日（星期一）早上 10:00 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最佳形象奖和最佳口才奖由现场观众及评委选出，票数多者当选。

6. 优秀组织奖。通过组织竞赛选拔选手的区（县）方可参与优秀组织奖评选，参选单位需提供预赛组织视频作为参评依据。